条分缕析定干钧

——记全国“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马士昌

□ 文/图 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宪忠

他，从事法医鉴定工作32年，完成万余份法医鉴定案件，虽年近七旬，却始终保持着对法医工作的无比热爱和满腔热情，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过硬的业务能力，维护了司法的公正，赢得了群众的赞誉和同行的认可。他就是全国“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现任廊坊爱德堡司法医学鉴定中心机构负责人、法医临床鉴定人、中国法网名录知名专家马士昌。

图为马士昌（右一）和同事一起探讨问题。

■ 技术精湛敢为先

马士昌本来是一位公安战线的法医，后来成长为一名主管全市刑事技术的副支队长，光荣退休后发挥余热来到爱德堡医院担任了司法医学鉴定机构负责人。他在多年的司法鉴定实践中，打下了深厚的业务功底，练就了过硬的司法鉴定技术，也树立了自己的业务权威。每当遇到疑难复杂的鉴定案例，他总是自我加压、迎难而上，别人不敢做、怕承担风险的案件，他不怕；几次鉴定拿不下来、出不了结论的“硬骨头”，他来啃。

李某因伤脚骨骨折，先后经历两家鉴定机构均以骨折不符合损伤标准、创口及变化处于临界状态为由，不予受理。伤情不能鉴定，就意味着相关案件只能停滞，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就不能保证。伤者急，委托机关也急！委托机关带着一线希望，来到廊坊爱德堡司法医学鉴定中心找到马士昌，一口一个“马老师，就看您的了！”马士昌沉着应对，话不多说，带领鉴定团队对被鉴定人细致查体，仔细审查病历及影像资料，对伤情和送检材料进行反复推敲，并翻阅了大量的专业资料，组织了数次研判、会鉴，以客观翔实的鉴别分析“以理服人”，出具了轻伤二级的鉴定意见，使案件得以尘埃落定，得到了委托机关和当事人双方的认可。

这样的事例在马士昌的执业经历中不胜枚举。马士昌常说，艺高才能胆大，只有不断学习才能成长自己。他虽然年近古稀，却从未停止学习的脚步，凡是出版任何有关医学鉴定方面的书籍，他都是第一时间买回来阅读，活到老学到老就是他的座右铭。他每天一上班，便登陆中国法网平台，作为知名专家回答来自全国各地有关医学鉴定方面的问题，做到教学相长，与时俱进。

■ 严谨细致护公正

马士昌常说，一线的司法鉴定工作，不仅需要责任担当，更需要公正严谨。司法鉴定是执法的重要证据，鉴定差之毫厘，审判失之千里。鉴定实践中，经常会有被鉴定人为一己私利篡改病历、伪造伤情，如果不加审查地鉴定，往往会造成错鉴，直接影响、干扰司法公正。

一次，马士昌在对被鉴定人查体中发现，其已缝合的创口创缘有异，5cm的创缘与致伤器不符，既有钝器伤又有锐器伤的痕迹，有伪造伤口的嫌疑。随即，他将怀疑反馈给了委托机关。经核实，委托机关验证了他的判断，成功避免了一起错鉴的发生。“5cm”的故事由此在廊坊爱德堡司法医学鉴定中心流传，成了中心鉴定人执业教育的典型案例。

工作中，被鉴定人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常会托关系、请吃饭、送红包等，对此，马士昌记不清拒绝了多少次，他总是耐心解释违反法律的危害性，把司法鉴定人的职业操守看得比什么都重，追求100%的准确率。

■ 服务群众讲奉献

他常对鉴定中心的同事说：“我们的工作不仅仅是鉴定一件事，它还是司法工作的一个窗口，严格鉴定标准、不徇私枉法是本职，服务群众更是我们的分内之事。”工作中，他总是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宁可自己苦点、累点、危险点，也要达到群众的满意。

今年2月25日18时许，在固安县彭村乡石各庄村防疫执勤点，因疫情期间进出村问题，执勤人员康某与他人发生争吵，后被对方推倒后摔伤，导致康某右侧股骨大转子粉碎性骨折。疫情期间，拒不配合防疫工作性质极其恶劣，办案机关高度重视，希望尽早对康某进行伤情鉴定。但由于医院规定，康某未出院，病例材料无法提供。为配合办案，马士昌主动与康某的主治大夫进行沟通，提前复印其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及影像报告。因康某术后不能下地行动，为方便患者，他在办案民警陪同下冒着疫情前往病房对其进行体格检查。马士昌和专家们一起加班加点，仅用3个工作日即为其出具了鉴定意见书，受到了办案机关的好评。

2019年9月份，马士昌由于对某种特殊物质的过敏患上了肺炎，每天需要输液治疗，身体极度虚弱。可是中心的鉴定工作离不开他，他就坚持边输液边工作，每天走路跟踩了棉花似的，最终硬是挺了过来。

针对部分被鉴定人收入低、行动不便等情况，马士昌作为机构负责人，在鉴定中心开通了便民绿色通道，配置了轮椅等辅助设备、设施，制定了减免鉴定费用等援助制度，对瘫痪行动不便的被鉴定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开展上门鉴定服务，已累计为群众提供上门服务88次。

作为一名从业数十年的资深鉴定人，马士昌坚持以敬畏之心认真对待每一例鉴定，有责任意识、有底气担当。2018年廊坊爱德堡司法医学鉴定中心共完成法医临床人体损伤及伤残评定1200例，法医毒物鉴定（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216例；2019年廊坊爱德堡司法医学鉴定中心共完成法医临床人体损伤及伤残评定1051例，法医毒物鉴定（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1761例，所出具的鉴定意见全部被委托单位采信。

正定县公证处现场监督五宗国有土地挂牌出让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郭项飞**）为进一步保障县域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确保国有土地出让活动能够阳光、公正地进行，3月17日，正定县公证处充分发挥其监督、证明的职能，依法对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提供现场监督公证服务。

当日上午，正定县公证处指派两名公证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对在此举行的五宗地块土地使用权依法进行公开挂牌出让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公证员首先对挂牌主持人和竞买人的身份进行了核实，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程序、土地挂牌底价和挂牌活动的全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最后依法出具公证书证明了整个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了此次挂牌出让活动的公平、公开、公正。

证据保全公证助企业止损

□ 王佳

唐山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国连锁的电器销售企业，春节是商场搞促销活动、商品流通较大的时候。该企业为了营销需要，于2019年底与某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库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上千平方米。

天有不测风云，春节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物流速度慢，商场无法营业，主要采用线上营销，面积过大的仓库没有了用武之地，却要支付巨额的租金。该电器公司是重资产企业，资金需求大，疫情期间营业额下降，还要支付大量员工工资等开支，于是决定与物流仓储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经与出租方多次协商，为减少双方的损失，该电器公司承诺2月底将仓库腾空交还出租方，出租方可以寻找新的租户，后续违约金、损失等问题双方再协商或诉讼解决。

2月下旬，该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某向唐山华忆公证处申请对仓库现状进行保全证据公证。该处公证员杨延东了解情况后，迅速与申请方一同制定了录像、拍照的保全方案，于2月28日将出入证等各项手续准备齐全，杨延东与业务助理周明君于次日利用周末时间到现场为该公司办理了证据保全公证，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定分止争护公平

——我省仲裁机构疫情期间送服务促发展工作小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疫情发生以来，全省仲裁机构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在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通过便捷仲裁渠道送服务，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法治宣传营造好氛围

“传染病预防，你都知道哪些常识？”“疫情之下，工厂复工复产应做好哪些防控防控工作？”连日来，全省仲裁机构通过报纸、网络、公共场所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着重引导群众学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助推依法防疫。唐山仲裁委员会录制防疫宣传片，编辑发布了《抗击疫情 民商事纠纷法律问题梳理》电子书，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在线支招帮企业防风险

全省仲裁机构高度关注疫情防控工作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加强对疫情所涉民商事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的研究，确保依法妥善审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民商事纠纷案件，努力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助力企业渡过难关。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开展依法防控仲裁维权实务网上研讨，进行法律风险调研和分析，降低和防范疫情给企业带来的法律风险，提出运用仲裁方式抵御法律风险的措施。

针对疫情形势，全省各仲裁委员会开通仲裁服务热线，成立法律服务小组，免费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和法律法规宣传，协助企业规范合同文本、防范法律风险。

近日，廊坊仲裁委值班人员在热线电话中接到了当事人的咨询：该市开发区某企业负责人与该市某工程公司签订了建设施工合同，因受疫情影响，工程未能按时完工，该工程公司提出要求增加工程款，想着施工合同中有仲裁条款，便向仲裁委求助。工作人员了解到，纠纷双方仲裁条款不明确，对合同纠纷提交仲裁有具体意思表示但未选定明确仲裁机构。于是，工作人员就仲裁条款涉及的法律问题向该负责人做出了详细解释，并告知其双方可补充约定具体仲裁机构及仲裁立案所需材料，让企业对仲裁解决纠纷有关事项心中有数。

网上办案解纠纷

疫情之下，全省仲裁机构大力推动“非接触式”办公，发挥民商事仲裁职能，对情况紧急的案件，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通过互联网、微信等线上方式，进行视频开庭或书面审理，尽可能缩短审理期限，减少企业损失。通过建立支持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流通及关联企业的特别通道，实行速调、速审、速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及时解决双方纠纷。

邯郸仲裁委受理的某银行邯郸分行与邯郸市某贸易公司、某抵押公司及保证人等有关借款、保证、抵押合同纠纷案件原定于近日开庭审理。为有效应对疫情，避免人员聚集，邯郸仲裁委决定采用网络视频开庭的方式进行开庭审理。庭前，仲裁秘书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后，对网络庭审各环节进行了科学有序安排。庭审过程中，仲裁员和书记员通过网络完成出庭人员身份核实后，按照既有程序进行了仲裁庭调查、辩论、调解等法定程序，庭审笔录各方均同意线下另行签署。一场“不见面”“非接触”方式开展的隔空审案，保障了仲裁工作有序推进，有效化解了企业纠纷。

石市鹿泉区法援中心“隔空”办案

法援律师“云出庭”代理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帖华**）近日，石家庄市鹿泉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云出庭”为田某认为侵犯土地承包经营自主权一案提供法律援助，这也是该区法律援助中心“隔空代理”的首起法律援助案件。

该案是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但与以往庭审不同，为疫情防控的需要，案件的原告、被告及其代理人均不能出现在庭审现场。为确保该案能够如期开庭审理，鹿泉区法律援助中心积极与鹿泉区人民法院建立“互联网+”工作模式，启动网络审判“云模式”。

在征得受援人的同意后，援助律师在庭审前与法院工作人员进行了细致沟通，完成了庭前电脑端软件安装、系统登录等一系列操作，并进行了庭前系统测试。庭审开始后，视频中办案法官、书记员、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也都全程佩戴口罩，在法庭核实确认了双方当事人信息和律师代理权限后，同线下庭审一样：法庭陈述、举证、质证以及法庭辩论，履行了和常规庭审无差别的程序。整个庭审过程，视频画面清楚，声音传输清晰，受援人在援助律师的协助下实现了与法官的“隔空”对话，援助律师也“隔空”发表了全部代理意见，维护了受援人的权益。庭审后，援助律师又指导受援人查看笔录并签字确认，至此，本次庭审工作顺利结束，受援人对援助律师表示了衷心感谢。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鹿泉区法律援助中心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方式，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的同时，进一步探索推进法律援助的新模式，借力现代化科技手段与案件审理、法律援助工作相融合，启用“互联网+审判”的网络远程办案模式，在全面履行疫情防控责任的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服务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与法官“隔空对话”，“非接触式”参加诉讼和庭审活动，保证案件不受疫情影响而拖延，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解决诉求，既节约了时间成本，也感受了智慧司法的温暖。

家庭不和起纠纷 人民调解促和谐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波** 通讯员 **孙伟平**

近日，在卢龙县潘庄司法所，随着杨某和张某夫妻俩在调解书上签字，一起耗时两个多月、险些转成刑事案件的纠纷终于被调解成功。看着杨某高兴地骑着摩托车载着张某离开司法所的背影，潘庄司法所的调解员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非法同居埋祸根

这起纠纷还要从两个多月前的一天讲起。当天下午，卢龙县甲村的王老汉急匆匆走进卢龙县潘庄司法所调解室，惊慌失措地对调解员说：“有人要杀我！快帮我调解调解吧。”调解员一听，此事非同小可，马上给来人倒上一杯水，让他详细介绍一下情况。

王老汉今年68岁，孤身一人。八年前，乙村的张某因与丈夫杨某吵架，一赌气来到甲村与王老汉同居了。但是这种同居关系时常被张某打破，两人在生活中一旦产生矛盾，张某便回乙村与丈夫杨某生活一段时间。当张某和丈夫发生争吵的时候，她又会回到王老汉家，这种不正常的日子一过就是八年。

最近，王老汉不满足这样的关系，一直怂恿张某离婚，与自己结婚。当张某向丈夫杨某提出离婚的时候，杨某一口回绝。商量不通，张某便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杨某接到法院的传票，顿时火冒三丈，来到王老汉家与他们大吵一架，扬言如果张某敢离婚，就将张某王老汉二人杀死。看着怒目圆睁的杨某，王老汉吓坏了，马上来到司法所寻求帮助

●依法疏导稳情绪

了解清楚缘由，调解员首先对王老汉提出批评，他明知张某有丈夫而与她同居，是不道德的行为。然后，建议他让张某先回乙村，近期不要激怒杨某。

调解员担心如果不能及时化解矛盾，会引发刑事案件，于是第二天一大早就把杨某约到了调解室。经调查了解得知，杨某今年61岁，与张某结婚40多年了，两人育有一子。虽然张某大部分时间都跟王老汉生活在一起，但是杨某也不愿意离婚，毕竟两人孙子都有了，他盼着妻子哪天能回心转意，踏踏实实地与他生活在一起。

也正因如此，当他得知张某起诉离婚的时候非常生气，这么多年所受的委屈瞬间爆发出来，有了杀死张某和王老汉的心。调解员耐心疏导杨某的情绪，劝他不要感情用事，做出无法挽回的事情。即使王老汉和张某二人有过错，他也不能杀人。行事之前他更应该好好想想儿子、孙子。经过一番苦口婆心的劝解，调解员终于稳定住了杨某的情绪。杨某答应不再冲动，但是如果要离婚，王老汉必须给他五万元钱作为补偿，否则不同意离婚。

●耐心调解化干戈

了解到杨某的要求，调解员又找到王老汉，王老汉不愿补偿，而且八年来，他给张某买衣服，供她吃住，花了不少钱，王老汉更不肯放手。调解遇到瓶颈，但是调解员没有放弃。经过从法律、道德两方面多次教育和疏导，王老汉终于同意放手。

调解员趁热打铁，继而做张某的思想工作，劝她打消离婚的想法，撤销诉讼。张某今年55岁，智力不太健全。她说，杨某有些懒惰，不出去打工，再加上帮着儿子买楼房，生活非常贫困，平时不给她零花钱，还经常骂她。调解员告诉张某，她作为杨某的合法妻子，却公然同别人生活在一起，给杨某带来了巨大的精神伤害，即使这样，杨某还是愿意同她和好。张某在调解员的劝说下到法院撤了诉，同王老汉一刀两断，回了乙村的家。杨某经过调解员的多次开导，也原谅了妻子，答应既往不咎，以后老两口打点短工，争取把日子过好。